（上接B095版）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智慧办公驱动系统升级扩建项目		71,600.00	69,232.42	214.69	214.69	214.69	-69,017.73	0.31	项目建期年	项目2年		否
2、数字化系统升级与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项目建期年	项目2年		否
3、捷昌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22,200.00	22,200.00				-22,200.00		项目建期年	项目3年		否
4.补充营运资金		34,700.00	34,700.00	34,700.00	34,700.00	34,7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48,500.00	146,132.42	34,914.69	34,914.69	34,914.69	-111,217.73	23.8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1-015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2020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立信2020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4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6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62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李勇平	2007年	2007年	2007年	2019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陶书成	2009年	2009年	2009年	201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乔鹏宇	2012年	2012年	2012年	2019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孙峰	2008年	2007年	2008年	2020年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李勇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2020年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	浙江孚泰白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陶书成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8年-2020年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乔鹏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9年-2020年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18年-2020年	浙江华通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4）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孙峰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8年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年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年	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2020年	浙江同土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2020年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2020年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	杭州迪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无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业务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0	2021	增減%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90	90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20	20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续聘会计师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度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在其为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控审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控审计任务,审计结果 客观、公正。

综上,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单位,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该事务所的报酬事宜。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1-016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及授权期间: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拟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办理远期结售汇的额度不超过15,000万美元,授权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项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本事项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根据实际经营业务需要,在不超过15,000万美元的额度内（含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涉及的美元、欧元等相关结算货币）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目前公司国际业务合作逐步扩展,进出口业务量占比较大,外汇汇率的较大波动会导致汇兑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因此为有效控制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兑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不利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在2021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通过该业务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从而进行套期保值。

二、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经国家外汇管理局下属机构批准的外汇避险金融产品,其交易原理为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协议,约定未来办理结汇、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期限及汇率,到期时按照协议双方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售汇业务,锁定当期结汇、售汇成本。

三、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规模

根据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拟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15,000万美元（含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涉及的美元、欧元等相关结算货币）,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指定授权代理人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远期结售汇协议等相关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远期结售汇业务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2.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无法按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3.回款预测风险: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期,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主要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在签订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远期结售汇业务均有真实的贸易背景。

2.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严格逾期应收账款和坏账,努力催收回款预测的准确度,降低预测风险。

3.公司上述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远期结售汇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2021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0-017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3）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4）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规定。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 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021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0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不影响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无差异。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无影响。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2020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减少52,985,889.77	减少10,085,702.34
合同负债	增加52,185,366.45	增加9,314,462.89
其他流动负债	增加800,523.32	增加771,239.45

受影响的利润表项目	对2020年度发生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营业成本	增加24,224,874.53	增加7,397,093.80
销售费用	减少24,224,874.53	减少7,397,093.80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13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13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13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3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13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6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根据该规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相应调整的事项。

（5）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 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中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 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①新租赁准则引入了“控制”、“已识别资产”等概念,对租赁的识别以及租赁与服务的区分制定了相关指导原则。此外,新租赁准则对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合同的分拆及合同对价分摊、租赁的合并等作出了规定。

②承租人会计处理由双重模型修改为单一模型。取消承租人的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分类,要求承租人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

③改出租人目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发生承租人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承租人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 应选择权的,承租人应当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等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会计政策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准则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1-018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

●委托理财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策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083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2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9.1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8,093.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820.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 年 9月1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 [2018] 第 ZF10649号《验资报告》审验,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谨慎考察、确定委托对象、理财产品,目前尚未选定委托方及具体产品。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控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投资品种,风险可控。公司财务部将时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风险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进行的现金管理,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证股东利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发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本事项已于2021年4月1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如下:

（一）监事会意见

2020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结构性存款,可以增加募集资金现金收益,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也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 万元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从而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根据募投项目目前的实际需要,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受到影响,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类理财产品	18,350	13,000	208.64	5,350
合计		18,350	13,000	208.64	5,35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5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35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650
总理财额度					18,000

（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2020年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2020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七、备查文件

1、《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21-019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委托理财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货币基金等。

●委托理财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策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2.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拟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货币基金等。

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根据日常经营资金使用情况及未来资金使用计划,选择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2.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实施理财产品的购买并建立台账对其进行管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213,208,644.53	4,176,467,824.23
负债总额	636,032,352.37	536,491,035.00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428,558.21	64,322,875.77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634,176.20	4,376,805.83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募投项目正常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证股东利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涉及的投资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提醒广发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本事项已于2021年4月1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如下:

（一）监事会意见

2020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符合相关规定及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结构性存款,可以增加募集资金现金收益,有利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也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000 万元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从而为公司和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根据募投项目目前的实际需要,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受到影响,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综上,保荐机构对捷昌驱动本次使用2018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类理财产品	5,000	5,000	53.85	0
2	券商类理财产品	5,400	0	-	5,400
合计		10,400	5,000	53.85	5,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4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4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4,600
总理财额度					100